



科学发展 中国经济前景依然光明

■ 本报记者 徐 森

2013年的3月,中国的春天“暖”得很早,但世界经济却阴霾未退:美日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重病压阵”、欧洲债务危机“重荷难返”……世界经济为中国提供的外部环境并不令人省心。

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经济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后危机时代,中国国民经济开始出现了下行态势,经济增速开始在低于8%的轨道上运行,为近10年来极为罕见的现象。2013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为7.5%左右,这已是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连续两年低于8%。

在内外复杂经济局势下,很多人说,2013年,中国经济会发展得尤为纠结。于是,今年两会期间,中国经济未来走势和应对之策话题,备受瞩目。

经济增长7%至8%进入常态化

在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原名誉副主席、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厉以宁看来,即便目前国际经济的复苏形势还不明朗、国家经济仍承担着下行的压力、一些主要国家实施的量化宽松政策又让老百姓最

关心的物价有上涨的压力,但在2013年,中国的经济形势仍将是稳中有进。“(中国)经济年增长(维持在)7%左右至8%(的水平)已经进入了常态,今后(中国)的经济增长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呈现出双位数的增长速度。”他对记者表示。

其实,对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各界都十分关注,市面儿上也流传着各种各样的“预言”。在这其中,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无党派人士林毅夫“持续20年每年8%左右增长”的看法流传甚广。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是一样的,我相信,利用与日本、新加坡、韩国、中国台湾同样的后发优势,我们应该有潜力再维持20年每年8%左右的增长。”林毅夫如是表述,这让不少人哗然,但这种说法却是有据可依。

据林毅夫介绍,中国维持比较高速的增长到底还有多大潜力,要看其后发优势还有多大,而衡量这个后发优势的最好指标,就是按照购买力计算人均收入水平。而按照目前的购买力平均计算,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相当于美国的20%左右,这和上世纪50年代的日本、60年代的新加坡、70年代的中国台湾和韩国与美国的差距一样。从国际经验看,这4个经济体利用后发优势,都在这个

阶段之后实现了连续20年7.6%至9.2%的年均经济增长,那么,中国自然应该有潜力维持20年每年8%左右的经济增长速度。

最大风险是金融问题

有发展自然会有风险,金融风险、财政风险就是中国经济中的两大隐患。而在厉以宁看来,2013年,中国经济面临的最大风险是金融问题。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顾问,中国银行监事梅兴保在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大会发言中指出,金融是高风险的行业,防范风险,特别是守住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是金融改革发展成功的关键。近些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金融的需求旺盛,至今尚未显现系统性风险,但要看到发生风险的基础条件也在积聚。

而厉以宁认为,结合城镇化的金融问题变得尤为复杂。“经济增长总是依赖于投资的拉动,现在还结合了城镇化,但城镇化的资金从哪里来……增长要有效率,假定增长没有效率,金融大量的发放以后,债款怎么还……”厉以宁一连串的疑问让人深思。

“城镇化不要走过去的老路。”厉以宁说,“一谈到城镇化,全国一窝蜂,大量花钱,这些都是金融危机发生的诱因。”

量化宽松 害人害己

在国内,中国面临“金融危机”的挑战,而在国际上,中国也面临着“货币战争”的骚扰。

随着金融危机的发生发展,量化宽松甚嚣尘上。对于这种政策,有一些经济学家评价其为以邻为壑。耶鲁大学教授、摩根士丹利前亚洲非执行主席史蒂芬·罗奇则表示,无论是日本央行,还是美联储,或者是欧洲央行,它们这种试图通过量化宽松提振经济复苏的想法,最终都不会有好下场。

但上周,欧洲等主要经济体的央行仍纷纷宣布维持基准利率不变,而美元对日元的汇率记录也还在不断被刷新,日元加速贬值之势不减,发达经济体在继续实行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方面似乎达成了共识。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谈及美欧日等国量化宽松措施时表示,货币政策应依据本国需要制定,不应外溢影响到其他国家。如果日元、美元、欧元等大幅贬值,会对中国和其他新兴国家的进出口产生很大影响,希望各国能遵循G20央行行长和财长所做出的声明,不要让本国政策对其他国家产生负面溢出效应。

厉以宁也表示,他并不赞成有些国家再实行过分宽松的货币政策,因为这是一种转嫁经济危机的做法。

“但是他们已经这么做了,我们该怎么办呢?”厉以宁建议,有3种应对办法:一是要加快产业升级、自主创新;二是要加快国内的结构调整;三是要根据中国的外汇储备情况,该进口还是要进口,该在外投资的还可以在外投资,一切不变。

林毅夫补充说明,自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世界上很多发达国家采取了适量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可能引起大量短期投机性资金的流动,造成其他发展中国家大量投机资金流入,进而这些国家货币升值,且可能产生房地产市场泡沫、股市泡沫,最终给实体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央行3月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金融机构1月新增外汇占款人民币6836.59亿元,创出历史最高水平,并超过2012年全年的新增外汇占款总额。可见投机资金正重新大举流入中国。

不过,针对这种情形,林毅夫表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目前也修正了政策,如果一个国家有大量的短期投机资本流入时,这个国家可以采取一些资本管制措施来避免货币的急剧升值。“而在国际上货币非常宽松的状况下,人民币应该会继续升值,这需要根据中国国内实际生产力水平状况和国际收支的状况做适当的调整。”他说。

全国政协委员上官永清：优化小微企业经营环境 共促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静 安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国小微企业大量涌现,目前已超过1000万家,加上3800多万个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已近2.8亿,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推动技术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小微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也先后出台多项针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有效促进了小微企业的发展。“但与大型企业相比,铺天盖地的小微企业受个体资本实力偏小,单一企业利税贡献率偏低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政策层面获得的实质性扶持与其做出的重要贡献相比,差距甚大。”全国政协委员、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官永清如是表示。

小微企业的困扰和挑战

上官永清坦言,目前,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扰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机制不够健全,已出台政策的执行落实不够到位。

据了解,国务院出台了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国九条”,确定了一系列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但实际执行中存在政府机构收费和税负不减反增的现象。工商注册年检、技术监督检测、环境卫生等20多个部门,近70个收费项目,无形中抬高了小微企业开办与运营成本,使其有限的资金在开办前期投入过大,后续资金来源又匮乏,加剧了小微企业开门难、经营难、发展难的困境。而且,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存在管理部门多、统筹协调难、运作不透明等现象,减弱了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

二是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体系尚不健全,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依然突出。

目前,中国没有建立专职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性银行;重点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小金融机构数量较少,金融产品和业务不够丰富,网点延伸和覆盖的区域不够广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刚刚起步,作用有限;融资担保体系尚不完善,商业担保公司小、散、乱,经营不规范、收费高等情况仍然存在,加重了小微企业融资负担。另外,小微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还没有充分执行落实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小微金融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不够规范,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当前,小微企业规模小,实力弱,技术水平低,财务制度建设不完善,信息透明度差,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出现经济波动,最先受到冲击的往往是小微企业。而且,小微企业生命周期较短,如果没有有效的政策和金融支持,仅靠自身的积累和滚动发展,大多数小微企业都很难成长为大中型企业。

让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基础。”上官永清表示,扶持小微企业,是政府、银行、企业的共同责任。对如何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政策、资金、技术等多种困难。上官永清给出了以下建议:

一是以全面落实“国九条”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

积极贯彻落实“国九条”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在财政税收优惠、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免不合规收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不断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种体制障碍,将优惠政策尽快转化为发展动力和经济效益。

建议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项目与程序,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开门难”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在“呱呱落地”和“蹒跚学步”阶段的扶持力度,针对小微企业特点,进一步缩短登记注册时间,减少注册收费项目,并逐步降低准入门槛,拓宽准入范围,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开办阶段和运营初期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轻装上阵参与竞争。

上官永清建议,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投向管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统筹规划各方资源,引导各级政府、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建议划拨一部分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或者一定比例小微企业税收资金,形成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担保公司和符合扶持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风险补偿或应急性救助,形成扶持——征收——扶持的良性循环,更好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实施普惠税收政策。在现有税收体系下,进一步降低所得税征收税率,直接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试行多样化的间接税收减免制度,逐步推行加速折

旧、再投资税收减免、费用扣除、盈亏相抵等多种方式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推行公平税负,营造公平经营环境,逐步缩小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税收待遇差距,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要建立支持“小企业”成长为“大巨人”的长效机制,促进更多的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逐步成长为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

二是以小金金融机构为主要载体,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体系。

加快发展小金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专司小微金融服务的政策性或商业性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以小微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城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小金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在监管指标、机构设置、业务准入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小金金融机构业务向小微金融服务薄弱的县域和乡镇延伸,更好地发挥小金金融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的主力军作用。

加快创新小微金融业务。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采取产权质押、经营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支持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探索开展对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小金融机构的资金批发业务,通过定向集合信贷资产转让、联合贷款等多种形式,为小型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技术和风险管控等多方位支持。

加快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成立多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政府部门、中介机构、银行以及小微企业之间互为联保的多层次的融资担保基金,稳妥发展再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收费水平,健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有效缓解小微企业担保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是以诚信体系建设为核心,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核心问题在于诚信度的考量,在于缺信用,缺担保。近年来,许多金融机构在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融资难问题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上官永清建议,由政府牵头,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推进以“诚信”为基础的小微金融发展创造更为积极的条件。银行业监管部门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应进一步降低信用贷款风险权重,鼓励和调动更多的金融机构投身小微金融创新。

全国政协委员徐念沙：支持企业海外技术并购

■ 本报记者 毛 雯

近些年,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走出去”,并在拓展市场、获取技术、提升管理、转移产能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海外并购作为“走出去”的重要形式之一,正呈现总量不断扩大的趋势。根据普华永道最新发布的报告,2012年,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总量达652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德勤研究报告披露,2012年前三季度,中国装备制造企业海外并购交易的金额占中国制造业海外并购交易总额的45%,而海外并购已经成为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装备制造企业海外拓展的主要方式,并购发起方也从原先以大型国有企业占主导扩大到更多的民营装备制造企业。

“但从总体看,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尚处于初级阶段。”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徐念沙表示,从全球经济发展形势来看,未来几年,中国资本仍处于“走出去”的战略机遇期,海外并购仍将保持扩大的趋势。

徐念沙表示,目前,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中遇到的困难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出现若干国内企业间恶性竞争、不守规则、扰乱市场的情况,为企业并购造成困难,增加成本;二是引进先进技术的海外并购项目缺乏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资金成本高,解决被并购企业财务困难的能力下降,投资回收期长;三是围绕引进先进技术的海外并购在知识产权获取、技术消化吸收等方面存在不足;四是对外方企业所在国的法律和商务环境以及工会地位等了解不深,跨国经营管理人才缺乏,并购风险防范不够到位。

为进一步有效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引进吸收先进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徐念沙给出以下建议:

一是企业应加强项目协调,将并购的重点放在某一领域拥有独到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并购项目上。

针对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不守规

则、恶性竞争的现象,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应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在国际市场避免出现内部恶性竞争方面采取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并尽可能结合中国实际,制定、执行有关制度办法,加强项目协调和指导,避免中国企业间的恶性竞争,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重点支持国内有明显比较优势、有成熟经验、对海外项目有掌控能力的企业以引进先进技术为主要目的海外并购,维护好中国企业的海外市场秩序,降低重组并购成本;同时应劝导不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盲目从事海外并购,以减少风险和损失。

二是政府应提供更多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应及时提供海外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公共信息,实现较大范围的国内外投资促进方面的资源共享,减少企业在海外盲目投资并购,并为中国企业在海外从事经营活动创造更好的国际环境。此外,针对中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推进政府对企业“走出去”服务机制的转变,建立更广泛的部委协调机制,在海外并购、外汇管制等方面采取便利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尤其是简化国有企业的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改变并购过程中审批环节多、审批周期长、不同部门间重复审批、多头审批的现象。

三是政府需要为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财税金融政策。

对于国家、行业急需的高新技术并购项目,提供低息政策性贷款,给予税收减免、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要加大对有实力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进行海外并购的支持,在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方面,对于旨在引进先进技术的并购项目,正如在科研上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一样,应鼓励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对于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并购不成功,应给予宽容,允许试错,切实把企业的创新与在海外并购中出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区分开,给予正确的制度安排,并针对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不同阶段特点进行分类考核。